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7,3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28”，产品期限 90 天，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金额 29,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该产品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29,3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662,775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27,3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 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521	27,300	2.35/2.25/1.30	/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35/2.25/1.3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3月26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521
产品代码	202510104495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15，产品收益率按照1.30%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15、小于N+0.0227，收益率按照2.25%执行； 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27，收益率按照2.35%执行。 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7,3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3/26
产品到期日	2025/06/26
产品观察日	2025/06/23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90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 110,485.05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 27,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4.7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